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 評估方式及週期：

(一) 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 外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2021 年已完成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

三、 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共 4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3~4.98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3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8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7
五	內部控制	4.94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共 21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3~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二	董事職責認知	5.00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3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4
六	內部控制	4.94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項目分別為 22 項指標及 18 項指標，各面向分數皆為 5 分（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5.0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5.0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5.0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5.0
五	內部控制	5.0	

(四)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五)建議及改善計畫

1. 依獨立董事建議增設審計委員會信箱，提升受理單位之獨立性，且有利增加檢舉人之檢舉意願。
2. 建議全體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以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3. 持續安排向董事報告所屬產業及公司之動態發展，讓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利董事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將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評估。

(六)上述評估結果與公司改善計畫已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